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_____區公所。

主旨：本法人為（敘明原因）申請處分財產（合建、自建）許可，
請惠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處分財產（拆除、合建、自建）有關會議紀錄。
 - 三、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。
 - 四、原財產清冊影本。
 - 五、處分（拆除、合建、自建）財產清冊。
 - 六、處分（拆除、合建、自建）財產部份不動產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（財產登記簿謄本【含他項權利】或定存證明）。
 - 七、處分（拆除、合建、自建）使用計畫說明書。
 - 八、建築藍圖。
 - 九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- 以上各項一式四份

申請人：○○○〈印章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請加蓋法人圖記)